

殘疾人運動項目精英資助評核準則 2026-27

* 先決條件: 必須屬於殘疾人奧運會/亞洲殘疾人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

殘疾人奧運會項目												
資助級別	精英甲+		精英甲		精英乙		精英丙		成年隊			
	全職		全職	非全職	全職	非全職	全職	非全職	全職	非全職		
	標準	額外										
	\$36,820	\$43,320	\$26,210	\$8,190	\$18,710	\$6,550	\$10,530	\$3,510	\$8,000	\$2,840		
殘疾人奧運會	取得獎牌 (減一規定)		第 4 – 8 名 (減一規定)		取得殘疾人奧運會參賽資格 (不包括以外卡身份參賽的運動員)				最低要求: 國際成年比賽中名列前 2/3 名 次 或按個別體育 總會較高的 達標要求			
世界錦標賽 世界盃(總決賽)	取得獎牌 及名列前 1/3 名次		取得獎牌 (減一規定)		第 4 – 8 名 (減一規定)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			取得獎牌 (減一規定)		第 4 – 8 名 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1 – 8 名 及名列前 1/2 名次					
亞洲錦標賽 Virtus 環球運動會 世界展能運動會 全國殘疾人運動會 世界盃分站賽					取得獎牌 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4 – 8 名 及名列前 1/3 名次					
Virtus / 國際殘疾人奧委會認可賽事 特殊奧運會(總成績)							取得獎牌 及名列前 1/3 名次					

備註 : (1)「減一」規定: 即必須在比賽中擊敗最少一名 / 一隊參加者

殘疾人運動項目精英資助評核準則 2026-27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項目								
資助級別	精英甲		精英乙		精英丙		成年隊	
	全職	非全職	全職	非全職	全職	非全職	全職	非全職
	\$26,210	\$8,190	\$18,710	\$6,550	\$10,530	\$3,510	\$8,000	\$2,840
世界錦標賽 世界盃(總決賽)	取得獎牌 (減一規定)		第 4 – 8 名 (減一規定)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	取得獎牌 (減一規定)		第 4 – 8 名 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1 – 8 名 及名列前 1/2 名次			最低要求：國際成年比賽中 名列前 2/3 名次 或按個別 體育總會較高的 達標要求
亞洲錦標賽 Virtus 環球運動會 世界展能運動會 全國殘疾人運動會 世界盃分站賽			取得獎牌 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4 – 8 名 及名列前 1/3 名次			
Virtus / 國際殘疾人奧委會認可賽事 特殊奧運會(總成績)					取得獎牌 及名列前 1/3 名次			

備註：(1)「減一」規定：即必須在比賽中擊敗最少一名 / 一隊參加者

殘疾人精英訓練資助評核準則

殘疾人精英訓練資助申請為每年一次，而申請需獲所屬的體育總會確認及於截止日期前遞交至香港體育學院。

成功申請殘疾人精英訓練資助的運動員（「A 級」精英體育項目或個別精英運動員資助計劃）可獲香港體育學院「獎學金運動員」資格，並可得到由體院提供的各項支援及服務。

有關所獲支援及服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香港體育學院網頁：
<https://www.hksi.org.hk/tc/support-to-athletes/sports-scholarship-scheme>

A. 運動員類別

運動員類別	資格要求	「A 級」精英體育項目	「B 級」精英體育項目	個別精英運動員資助計劃*
精英甲+	根據相關評核準則， 於成年組項目 獲取合資格的成績	✓	✓	✓
精英甲		✓	✓	✓
精英乙		✓	✓	✓
精英丙		✓	✓	✓
成年隊#		✓		

*個別精英運動員資助計劃: 非「A 級」精英體育項目，其項目為殘奧運/亞殘運項目而符合個別精英運動員資助計劃撥款準則的運動員，可獲得殘疾人精英訓練資助。

#成年隊運動員必須在合資格的財政年度內年滿 18 歲或以上。

B. 評核準則及指引

1. 精英甲+ / 甲 / 乙 / 丙

若運動員的成績從未在過去審核中採用過，則資助類別會根據運動員過去兩個曆年的成績表現以作考慮。

2. 成年隊 (只適用於 A 級精英體育項目)

申請者需在過去一個曆年中獲得合資格成績。

如運動員於年度申請截止後獲得合資格成績，體育總會可為運動員在年度中任何時間申請加入殘疾人精英訓練資助中成年隊類別，以提供及時支援。

3. 全職及非全職運動員的定義

全職

- a) 運動員必須以精英培訓及比賽作為其首要目標;
- b) 運動員並沒有擔任全職工作及修讀全日制課程 [除非得到校方批准暫停修讀全日制課程或修讀時數減至與兼讀制課程時數相同(即每週平均不多於 10 個上課小時)]，在此情況下必須出示由校方 /僱主提供的證明文件；
- c) 在教練安排下每週訓練時間不少於 5 天及 20 個小時;
- d) 如運動員欲擔任兼職工作或修讀兼讀制課程，必須獲得有關總教練/體育總會核准。

非全職

- a) 在教練安排下每週平均訓練時間不少於 4 日及 12 個小時
4. 受助運動員必須符合 3 年居港期的規定並持有香港身份證。
5. 運動員必須以香港代表隊身分取得的成績作「殘疾人精英培訓資助」申請之用。除成年隊類別外，有關項目的比賽必須最少有 4 個國家/地區參賽，運動員的成績才會獲得考慮。於殘奧運、亞殘運取得的獎牌成績，則不受「必須最少有 4 個國家/地區參賽」條件所限。
6. 示範項目的成績不會獲得考慮。
7. 運動員所屬的體育總會 (NSA) 需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SF&OC) / 中國香港殘疾人奧委會 (HKPC) 的會員，該運動員所獲的成績方會獲得考慮。
8. 只有在獲得有關國際體育聯會/亞洲體育聯會認可的賽事中取得的成績，方會獲得考慮。是項規定不適用於全國殘疾人運動會。
9. 殘奧運、亞殘運、世界錦標賽 及 世界級並需要獲得資格才能參與的賽事 (如世界盃決賽) 之成績將根據「減一」規定處理。
10. 有六名或以上當時世界排名前十位的運動員參加之國際公開賽/職業賽，所獲得的合資格成績將適用於精英甲/精英乙類別資助。
11. 運動員若未能符合資助撥款的評核準則，但能達到下列 3 項條件中的任何一項，已採用的成績可用作延續最多 12 個月的資助:
- 11.1 因受傷，病患及/或懷孕而未能參加訓練或比賽(有關情況需獲相關專業人士/機構證明)
- 11.2 因大型賽事 (即殘奧運、亞殘運、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的週期而沒有同等水平之比賽可參與，但必須在該年參與最少一項比賽
- 11.3 運動員須符合下列全部考慮要求:
- 甲、 先決條件: 必須由體育總會及總教練推薦
 - 乙、 現役全職運動員
 - 丙、 運動員曾取得優異成績(須符合下列任何一項):
 - 在去年 (1 月至 12 月) 於亞洲錦標賽/同等水平賽事中取得前 8 名
 - 在去年 (1 月至 12 月) 取得亞洲排名前 10 名/世界排名前 30 名

(為公平起見，所有運動員於其運動生涯中，只可獲得一次因符合以上 11.3 項而得到的資助，而該年的最高資助額只會維持在標準資助水平。)

12. 運動員取得的成績，因參賽人數尚欠一名而令該項成績未能達到名列前 1/3 名次，運動員仍然可以申請相關的資助類別。然而，為公平起見，所有運動員於其運動生涯中，只獲得一次因符合以上情況而得到的資助，而該年的最高資助額只會維持在標準資助水平。
13. 在團體項目中(如接力)，運動員曾參與該項賽事(任何一輪)皆可獲得資助。
14. 取得精英丙或以上類別資助的全職運動員可獲得為期 2-4 年的額外資助，在獲得資助期間，運動員必須符合以下準則，以維持其資助。

運動員資助類別	資助期	維持資助準則
精英甲+ (全職)		在獲得資助的首兩年內取得最少一個符合精英甲級的比賽成績 及 在獲得資助期間每年最少參加一項比賽
精英甲 (全職)	4 年	在獲得資助的首兩年內取得最少一個符合精英乙+級的比賽成績 及 在獲得資助期間每年最少參加一項比賽
精英乙 (全職)		在獲得資助的首兩年內取得最少一個符合精英丙級的比賽成績 及 在獲得資助期間每年最少參加一項比賽
精英丙 (全職)	2 年	在獲得資助的首年內取得最少一個符合成年隊級的比賽成績

15. 循殘奧運取得參賽資格而獲得精英乙級資助的運動員，其資助期為由確認資格起至殘奧運舉辦年份所屬的財政年度完結為止。

C. 調整資助水平

1. 為確保運動員於年內得到穩定的資助，其獲批之資助類別將於該年度內維持不變。
2. 精英甲+運動員應獲發放標準資助額作為初步資助。體育總會/總教練可按以下因素考慮就其運動員於有關資助類別內建議其資助水平至不多於額外資助額：
 - 過去的資助水平
 - 成績顯著的提升
(例如：運動員所獲成績符合更高資助類別的資格 或 在同一資助類別比賽中獲得多次獎牌)
 - 表現處於高水平的年數 (只限全職運動員)
 - 其他考慮因素(如適用)

D. 暫緩/取消/終止資助

1. 體育總會可就下列情況暫緩/取消/終止其運動員有關資助：
 - 運動員未能符合訓練要求
 - 運動員行為不當/犯紀律問題
(請參閱附頁I- 紀律程序的例子)
 - 運動員退出殘疾人精英培訓計劃

E. 上訴渠道

調整殘疾人精英訓練資助級別

第一步：運動員如對資助級別有所疑問，應先與體育總會查詢。

第二步：如運動員有意提出上訴，可透過所屬的體育總會以書面形式向香港體育學院精英培訓行政部提交上訴申請，而上訴將交由體院董事局審理。

第三步：體院董事局就有關上訴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F. 表現評核

1. 所有資助受惠者的表現評核報告須於每年呈交兩次，分別於十月呈交的中期報告(評核期為四月至九月)及來年四月呈交的全年報告。
2. 總教練/教練導師將填交有關報告，並由相關體育總會審批。

G. 發放款項方式

1. 每月之款項將於下個月的首 7 日內發放。
2. 款項將存入運動員之指定戶口。

H. 行政程序及全年時間表

- | | |
|------|-------------------------------|
| 十月 | - 邀請體育總會提交下個財政年度的資助申請 |
| 十一月 | - 截止申請 |
| 三月 | - 體院董事局審批資助受惠者名單 |
| | - 通知體育總會/運動員有關下個財政年度之資助金額 |
| | - 體育總會決定每位運動員可得的資助水平 |
| | - 運動員簽訂協議書 |
| | - 體育總會為其運動員資助水平作出調整的最後限期(如適用) |
| 十月 | - 中期報告 |
| 來年四月 | - 全年報告及評估 |

(更新於 9/2025)

紀律程序例子

